

WDDR-2022-0030002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关于开征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威文发改发〔2022〕8号

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化工产业园区生态、低碳健康发展，保障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规定，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公平负担”原则，依据成本测算结果，参照国内其它市标准，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现对园区企业征收污水处理费标准通知如下：

实行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达标排放的企业污水处理费按基准值收取。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费为 0.95 元/m³，化工污水处理费为 18.80 元/m³，染整污水处理费为 5.5 元/m³，一般工业污水处理费为 3.5 元/m³。

1. 工业企业多因子收费标准

污染物名称	基准值 (mg/l)	每档值 (mg/l)	浓度区间	浮动标准 (元)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COD>500	0.2

悬浮物 SS	300	10	SS>300	0.2
总氮 TN	60	2	TN>60	0.5
氨氮 NH ₃ -N	35	3	NH ₃ -N>35	0.2
总磷 TP	6	0.2	TP>6	0.5
说明	<p>1.按收费标准 COD、SS、TN、NH₃-N、TP，每超过一档分别在基准价上累加相应费用。</p> <p>2.入网标准原则按照基准值执行，以上指标超过入网标准在不影响出水达标的条件下经污水出厂书面同意可缴费排入，PH 等其他对污水处理厂有毒有害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指标不允许突破。</p>			

2.对个别水质复杂的园区企业，园区污水处理组织有权实行一事一议，实行协议收费。

3.园区污水处理费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开始征收，试行期一年，期满后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制定正式执行标准（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